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服務優良教師獎勵要點

96年1月16日本校95學年度第12次主管會報決議通過96年3月6日本校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97年2月26日本校9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97年3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8年3月19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8年5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10年5月1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鼓勵教師參與協助校務推展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 教師(含專任及專案)來校連續服務至學年度結束日滿二年以上,在服務方面有具體卓越表現或對本校有其他特殊之貢獻,且最近三年內未受任何處分者。
- 三、本要點服務優良教師之遴薦標準如下: 兼任或辦理所屬系所行政工作或行政單位行政業務,有具體優異績效,堪為表率者。
- 四、本校服務優良教師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,甄選程序如下:
 - (一)由人事室於每年七月函請各系所及各一級單位遊薦,各系所應召開系所務 會議決議推荐所屬教師,另其他一級單位亦得推薦相關教師,並填具「優 良教師推薦表」,連同會議紀錄、相關資料、證明送交所屬學院。
 - (二)各學院彙整組成甄選委員會評審,以院長為召集人,再推薦優良教師送交人事室彙整後提學校甄選委員會。
 - (三)學校甄選委員會由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、各學院院長組成,並由主任秘書 召集及主持會議。
 - (四)前項會議審議時,應由推薦單位報告績優事蹟,並得邀請候選人列席說明。
 - (五) 甄選委員會議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確定。

前項第二、三款甄選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議;議案之表 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,始得同意,甄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時,該委員應行迴避, 不得參與投票,且不計入表決出席人數計算。

- 五、本校每學年遴選 <u>至多五</u> 名服務優良教師,獲獎之教師於學校集會場合中由校長 公開頒發獎牌及獎金貳萬元,其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六、為期獎勵普遍,凡曾獲本要點獎勵者,在其獲獎(或最後一次獲獎)五年(含獲獎當年)之內,各單位以不再推薦為原則,惟如其某年度再有特殊重大優異績效(事實)時,則仍可推薦,經甄選委員會審查確認確屬特優者,仍可入選,不佔前項名額,但僅頒發獎狀(牌)。自第六學年起,如再有具體卓越表現時,則可再予薦選獲獎。

獲推薦並入選優良教師依其優異事蹟,送本校「雲聲」等刊物予以刊載表揚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服務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| 为一篇及为亚篇 19 年 20 人 到 15 人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二、 | 二、 | 一、依本校109年10月 |
|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 教 |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 編 | 22 日 108 學年度「 |
| 師(含專任及專案)來校連 | 制內之專任教師來校連續 | 服務優良教師甄選 |
| 續服務至學年度結束日滿 | 服務至學年度結束日滿二 | 委員會」、「績優員 |
| 二年以上,在服務方面有具 | 年以上,在服務方面有具體 | 工審議委員會」及 |
| 體卓越表現或對本校有其 | 卓越表現或對本校有其他 | 109 年度「績優校務 |
| 他特殊之貢獻,且最近三年 | 特殊之貢獻,且最近三年內 | 基金工作人員審議 |
| 内未受任何處分者。 | 未受任何處分者。 | 委員會」會議之臨 |
| | | 時動議辦理。 |
| | | 二、本點依上開會議臨 |
| | | 時動議事項,將編 |
| | | 制外專案教師一併 |
| | | 納入推薦範圍。 |
| 五、 | 五、 | 一、依本校108年10月 |
| 本校每學年遴選 至多五名 | 本校每學年遴選二名服務 | 21 日 107 學年度 |
| 服務優良教師,獲獎之教師 | 優良教師,獲獎之教師於學 | 「服務優良教師甄 |
| 於學校集會場合中由校長 | 校集會場合中由校長公開 | 選委員會」、「績優 |
| 公開頒發獎牌及獎金貳萬 | 頒發獎牌及獎金貳萬元,其 | 員工審議委員會」 |
| 元,其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 | 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 | 及 108 年度「績優 |
| 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。 | 收入經費項下支應。 |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|
| | | 審議委員會」會議 |
| | | 之臨時動議辦理。 |
| | | 二、本點依上開會議臨 |
| | | 時動議事項,提高 |
| | | 服務優良教師之遴 |
| | | 選額度。 |